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51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高○○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法官

洪○○　同上

陳○○　同上

林○○　同上

蘇○○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重覆字第○號及第○號聲請重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二），請求人業於聲請重審狀陳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號刑事補償案件，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依上級機關即刑事補償法庭執行，並於 2 份刑事聲請重審狀依法聲請重審並陳述「具體情事」，受評鑑法官竟駁回聲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情節重大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

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 查，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一、二，已於決定書理由欄審認請求人即聲請重審人未敘明合於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規定之法定事由或具體情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重審之聲請。請求評鑑意旨係對受評鑑法官所為法律見解不服，據此指摘其等有應付評鑑事由云云，惟依上開說明，就受評鑑法官所為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本會不應介入審查，以免侵害法官審判獨立之空間，是請求人本件主張係屬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至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因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無從交付；又本件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是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自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１　　月　　１　５　　日